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1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有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